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教字〔2021〕104号

赣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直中学，章贡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南康区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赣财教指〔2020〕51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单位（区）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和省级资金预算，详见附件 1。

本次下达资金指标请列入 2022 年相关科目，其中：中央补助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省级补助资金收入列“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列“20502 普通教育”预算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

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中央补助资金整体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待全年预算确定后，将再次核定各地预算，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财教〔2020〕2 号）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19〕121 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特别要加强公用经费使用管理，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严禁滞拨缓拨经费。

二、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区域内公用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向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薄弱学校倾斜，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同时要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特别要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等助学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任何学校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克扣资金。

三、各区要切实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

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请于2022年1月15日前参照附件2的格式组织报送绩效目标。

特此通知。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情况表
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赣州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公用经费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特岗计划”工资性补助	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小计	中央	中央奖补	省级	小计	中央	中央奖补	省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中央	中央	小计	中央	省级
合计	27116.1	21573.5	193.5	5349.1	17706.5	12509.8	193.5	5003.2	777.9	432	345.9	1241	1624.2	5766.5	5766.5	
赣州市本级	438.9	295.5	5.2	138.2	438.9	295.5	5.2	138.2								
其中：赣一中	115	77.4	1.4	36.2	115	77.4	1.4	36.2								
赣三中	138.2	93.1	1.6	43.5	138.2	93.1	1.6	43.5								
赣四中	68.7	46.3	0.8	21.6	68.7	46.3	0.8	21.6								
赣州中学	117	78.7	1.4	36.9	117	78.7	1.4	36.9								
章贡区	5189.6	3746.5	51	1392.1	4812.6	3414	51	1347.6	99.6	55.1	44.5	119	158.4			
赣州经开区	3582	2710	29.9	842.1	2755.9	1936.2	29.9	789.8	118.7	66.4	52.3	143.5	563.9			
蓉江新区	1223.8	899.9	11.1	312.8	1078.2	775.4	11.1	291.7	46.9	25.8	21.1	58.5	40.2			
南康区	16681.8	13921.6	96.3	2663.9	8620.9	6088.7	96.3	2435.9	512.7	284.7	228	920	861.7	5766.5	5766.5	

附件 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XX 市（县）财政局 XX 市（县）教育局

专项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财政部门	XX 市（县）财政局		主管部门	XX 市（县）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7116.1	
	其中：中央补助		21767	
	省级补助		5349.1	
	市县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1: 公用经费、免费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特岗计划教师工资性补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 2: 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地区农村学生营养状况进一步提高； 目标 3: 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巩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落实到位率	100%
			免费教科书课前到位率	100%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应受助学生受助率	100%
			特岗计划教师工资性补助到位率	100%
			特岗教师到岗率	≥90%
			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补助学生数	≥120 万人
		质量指标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100%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家试点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5 元/天
	时效指标	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提高
			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地区农村学生营养状况	提高
			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8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85%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局预算科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印发
